

## · 法规与公报 ·

## 军队癌症患者申办麻醉药品专用卡的新规定

为提高癌症患者的生活质量,充分满足患者镇痛需求,防止麻醉药品流入非法渠道,今年5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出台新的《癌症患者申办麻醉药品专用卡的规定》,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总后卫生部近日转发了该《规定》,并根据该《规定》的有关要求,就军队癌症患者申办“麻醉药品专用卡”的有关事宜下发了《关于印发〈癌症患者申办麻醉药品专用卡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该《通知》中明确了以下几点:

军队“麻醉药品专用卡”由驻军以上医院(含军医大学附属医院、总装和军兵种基地队属医院)或总部、军区和军兵种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军队医疗机构负责核发。

军队“麻醉药品专用卡”一般按规定的医疗体系申办。军队癌症患者申办专用卡时应参照国家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核发专用卡单位应在专用卡上注明供药的医疗机构,原则上应为发卡单位本身和癌症患者所在单位医疗机构。军队癌症患者凭专用卡到指定医疗机构开具处方领取麻醉药品。

癌症患者因病情确需使用麻醉药品注射剂的,需凭就诊医疗机构具有主治军医以上技术职称的医师开具的诊断证明书,报核发专用卡医疗机构的上级卫生部备案,由备案部门在专用卡上注明“可供麻醉药品注射剂”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供应。

军队癌症患者在地方申办“麻醉药品专用卡”和地方癌症患者在军队申办“麻醉药品专用卡”,执行当地有关规定。

1994年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转发国家卫生部《关于发布〈癌症病人申领麻醉药品专用卡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即时废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新出台的《癌症患者申办麻醉药品专用卡的规定》明确规定:

“麻醉药品专用卡”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核发,也可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直接核发。

开具麻醉药品的执业医师应遵循癌症“三阶梯”止痛指导原则,充分满足患者镇痛需求,同时要严格掌握药品适应证,遵守“麻醉药品专用卡”的管理规定。

“麻醉药品专用卡”只供非住院患者使用,有效期为两个月,到期需继续使用的,可申办更换新卡。

在开具麻醉药品处方时,应建立完整的存档病历,详细记录患者病情、疼痛控制情况、药品的名称和数量。

麻醉药品注射剂处方一次不超过3日用量;麻醉药品控(缓)释制剂处方一次不超过15日用量;其他剂型的麻醉药品处方一次不超过7日用量。

其他危重患者(如艾滋病、截瘫病患者等)确需使用麻醉药品止痛时,可按《规定》申领“麻醉药品专用卡”。

新《规定》要求申办“麻醉药品专用卡”时,癌症患者或代办的亲属或监护人要签署“癌症患者使用麻醉药品专用卡知情同意书”。

收稿日期:2002-10-13

## 2003年《中文科技资料目录·中草药》征订启事

《中文科技资料目录·中草药》为国家科技信息检索体系的刊物,以全面、系统、准确、迅速报道中草药文献题录,为读者提供准确、便捷的检索途径为办刊宗旨,是目前报道中草药文献题录,为读者提供准确、便捷的检索途径为办刊宗旨,是目前报道中草药文献最全的印刷本检索工具。由中草药信息中心站和天津药物研究院主办。该刊2003年报道国内1000种医药学、化学、生物学、农林科学、综合自然科学期刊,以及各种资料汇编、会议论文集。每期报道中草药文献题录2400条,全年共报道12000条(第6期为年度主题索引),报道时差4~6个月。是从事中草药科研、生产、检验、教学、市场营销、信息服务等部门必备的检索工具。该刊为双月刊,每期定价30元,全年订价180元。国内统一刊号:CN12-1107/R。编辑部自办发行,欢迎订阅,银行信汇、邮局汇款均可。编辑部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308号 邮政编码:300193 联系电话:(022)23006822 传真:(022)27381328 E-mail:lygi200188@hotmail.com zwkjml@mail.china.com 开户银行:天津市工商银行南门外分理处 银行帐号:701264089632 银行户名:天津药物研究院